

附件 2

广州市水务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50 号），广州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地方性水行政管理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务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排水规划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拟订全市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

作。

（4）负责全市河道、湖泊、水库等河湖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域及其岸线、河口滩涂的治理、综合利用和保护。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5）负责供水行业管理。组织实施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指导供水企业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对供水水质、水压、服务质量等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供水管理和改造工作。

（6）负责排水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指导排水行政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城镇排水设施运营情况。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以及再生水利用工作。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泵站、水电站工程、中型灌区灌排工程、补水工程等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

（8）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计划并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务工程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提出市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9）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水务工程建设程序监督管理工

作。组织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和评价工作。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按照权限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11）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2）指导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3）指导水库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4）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和跨区域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

（16）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订水务行业

安全生产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务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指导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7）负责水务科技和交流合作。拟订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2. 机构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包括局本级共有属下预算单位共 13 个，比上年减少 2 个，变动情况为：一是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市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的批复》（穗编字〔2020〕101 号）批复，原市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已撤销。二是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州市水务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21〕187 号）批复，将原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整合并入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 13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局机关本部；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和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4 个参公单位；市黄龙带水库管理中心、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

中心、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和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4 个全额拨款的水管事业单位；市珠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市水生态建设中心和市河涌监测中心 3 个全额拨款的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的事业单位；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 1 个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人员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1) 2021 年末人员情况

表 1-1 2021 年末水务局人员配置表

序号	项 目	年末实有人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经费自理人数
1	在职人员（合计）（人）	595	595	0	0
(1)	行政(政府机关人员、工勤人员)	123	123	0	0
(2)	事业	472	472	0	0
①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70	170	0	0
②	非参公事业人员	302	302	0	0
2	离退休人员（人）	10	10	0	0
(1)	离休人员	4	4	0	0
(2)	退休人员	6	6	0	0
3	其他人员（人）	7	7	0	0
4	遗属人员（人）	14	14	0	0

(2) 人员增减变动情况

表 1-2 2021 年水务局人员变动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在职人数	2021 年 在职人数	增减	增减%	2020 年 离退休 人数	2021 年 离退休 人数	增减	增减%	已纳入社 保管理退 休人数	原因说明
	合计	569	595	26	5%	10	10	0	0%	361	
1	广州市水务局 (本级)	122	123	1	1%	5	5	0	0%	121	2021 年调入 10 人、调出及辞职 6 人、退休 3 人。
2	广州市黄龙带 水库管理中心	53	51	-2	-4%	0	0	0	0%	68	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2 人，2018 年 7 月起退休人员社保领取退休费，人员归社保。
3	广州市东江北 干流流域事务 中心	36	33	-3	-8%	0	0	0	0%	51	年中调出 3 人，年末在职 33 人。
4	广州市流溪河 灌区管理中心	65	60	-5	-8%	0	0	0	0%	47	在职转退休 4 人，在职去世 1 人，年末在职 60 人。
5	广州市珠江前 后航道流域事 务中心	23	28	5	22%	0	0	0	0%	13	2021 年原市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已撤销，分流调入 3 人，新进人员 2 人。
6	广州市流溪河 流域管理办公 室	29	25	-4	-14%	0	0	0	0%	11	本年在职人员调出 2 人，在职转退休 2 人。
7	广州市水务工 程技术中心	28	28	0	0%	0	0	0	0%	7	本年人数无变动。
8	广州市污水治 理工程管理办 公室	50	53	3	6%	5	5	0	0%	11	新入军转干部 3 人。
9	广州市城市排 水监测站	56	58	2	4%	0	0	0	0%	16	年初在职人员 56 人，新增 2 名军转干部，年末在职人员 58 人。退休人员 16 人已于 2018 年 7 月由社保管理。
10	广州市水务工 程质量安全监 督站	26	34	8	31%	0	0	0	0%	9	根据穗编字〔2021〕187 号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原广州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并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职人员调入 7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在职人数	2021 年 在职人数	增减	增减%	2020 年 离退休 人数	2021 年 离退休 人数	增减	增减%	已纳入社 保管理退 休人数	原因说明
											退休人员调入 5 人；新增军转干 1 人。
11	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15	18	3	20%	0	0	0	0%	0	2021 年原市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已撤销，分流调入 2 人，2021 年 6 月接收随军家属安置 1 名，合计全年新增 3 人。
12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21	39	18	86%	0	0	0	0%	1	本年度新招聘 7 人，调入 12 人；在职转退休 1 人，2021 年 7 月起退休人员在社保领取退休费，人员归社保管理。
13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45	45	0	0%	0	0	0	0%	6	本年人数无变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努力建设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为建设廉洁广州和生态文明水城作出应有的更大贡献。

二是大力推进治污设施建设。谋划建设海珠西部净水厂，2021 年完成第四批 65 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2021 年底前全市排水单元雨污分流面积比例达 70%，完成 200 条以上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

三是系统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按照《广州市城镇污

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修订版）》，“一厂一策”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指导各区落实“互联互通”方案，力争 2021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80%；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置工作，力争至 2022 年底，我市污泥全部实现市内无害化干化焚烧处置。

四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继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执行相关水量分配方案，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控，组织开展生态流量监测与评估。

五是进一步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继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升城乡供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进一步降低供水产销差和管网漏损率，大力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和农村供水改造、北江引水、牛路水库、百花林水库建设等重大民生工程。严格节水监督考核，深化节水“放管服”改革，确保各区有序开展计划用水管理。

六是加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以小型水库为重点，推进水库安全管理三个“常态化”，做好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创建全覆盖。按照“先易后难、以点带面”原则，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提升水利工程管理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继续做好绿色小水电创建，编制市管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治理、监管、监测等业务深度融合。

七是系统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以碧道建设为引领，力争

通过 5 到 10 年努力，基本构筑完成“北蓄、中排、南挡”的城市防洪排涝新格局，加快海绵城市建设，从根本上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立内涝防控工作各级负责人、联系人制度，分区跟进内涝整治。以防范“超标洪水、水库失事、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四大风险为重点，严抓水旱灾害防御措施落实。加强排水设施安全管理、落实地陷防治工作方案。

八是高质量建设千里碧道。全面落实省万里碧道建设部署，落实《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推动构建北部山水、中部现代、南部水乡的千里碧道格局，明确“一年试点建设、三年初见成效、七年基本建成”。2021 年建成 300 公里以上美丽碧道，培育碧道特色节点，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九是强化智慧水务建设。重点推进“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二期）”“智慧排水”“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系统”“广州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等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对水务工作的支撑作用，力争 2021 年智慧水务建设部分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我局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设置了与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的绩效目标，形成包含“部门职责”“工作任务”“支出项目”三个层级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通过各项目部门上报，资金资产专题会议审核，局党组会审议拟定，并接受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

准后，经市财政局批复，最终确定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设置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1.计划整体支出率 97% 2.督促指导白云、花都、增城、从化区开展农村供水改造工作 3.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 1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496 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 238.5 万吨/日) 4.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排水设施管理、检测、清疏) 5.开展一体化设施维护、排水管网大中修等工作 6.重点推进《广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作战方案》 7.继续推进完成《关于加快广州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的工作意见》任务，落实内涝布防工作。 8. 加强开展农村水利建设工作及防洪排涝补短板工作 9. 开展排水单元达标创建 10. 重点推进“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二期）”“智慧排水”“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系统”“广州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等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对水务工作的支撑作用	整体支出率	97%
	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	推进全市各区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并移交供水企业管 理维护
	开展农村供水改造 工程工作	最大化普及市政自来水，并对农村 地区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进行升 级改造，建成后由供水单位统一推 行城乡一体化供水服务，确保农村 供水水量稳定、水质达标
	全面开展排水管线 隐患排查修复工作； 全面开展排水单元 达标创建建设	继续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建设 排水管 30 公里
	农村水利建设及防 洪排涝补短板工作	不断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及防洪排 涝补短板
	完成珠江堤防达标 提升项目	完成珠江堤防达标提升项目 16 项
	广州市中心城区污 水处理特许经营费 用	排水设施养护；中心城区污水达标 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猎德、大 坦沙和沥滘等 13 座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规模 496 万吨/日，初雨处 理规模 238.5 万吨/日)；中心城区排 水设施管理全覆盖(排水设施管理、 检测、清疏)；一体化设施维护；排 水管网大中修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我局围绕更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务

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整体收支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很好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工作。我局年初预算批复 479,918.74 万元，调剂后年度预算 904,144.04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为基本建设类项目，如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267,932 万元，局属单位市水生态建设中心城中村污水治理、排水管网改造等水务建设工程项目增加 129,64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903,495.85 万元，支出进度为 99.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支出进度 99.99%，政府性基金支出进度为 99.99%。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903,495.8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 2 类），年初结转和结余 244.33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2021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250.65	80,782.75	80,188.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668.09	823,361.29	823,307.37
本年收入合计	479,918.74	904,144.04	903,495.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244.33
总计	479,918.74	904,144.04	903,740.21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903,74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54.89 万元，项目支出 877,040.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4.3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0468.79	26795.23	26454.89
人员经费	28096.05	24402.49	24086.41
公用经费	2372.74	2392.74	2368.48
二、项目支出	449449.95	877348.81	877040.9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7480.98	464460.28	464404.72
本年支出合计	479918.74	904144.04	903495.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244.36
总计	479918.74	904144.04	903740.21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实行全面绩效管理。制定《广州市水务局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组织对 2021 年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日常监控和年中监控，监控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制定《广州市水务局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021 年我局组织申报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19 项（2021 年二级项目），申报覆盖率 100%。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1 项（2021 年一级项目），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为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后续工作打下了重要基础，保证了后期的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 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制定《广州市水务局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组织对 2021 年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日常监控和年中监控。对 2021 年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经常性项目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一次性项目资金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重点监控，共涉及经常性项目 4 个，一次性项目 6 个，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报送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情况。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制定《广州市水务局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组织对 2020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

效自评，自评共 462 项（其中转移支付区 223 项，市本级 239 项，全为二级项目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02.98 亿元，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善个性指标参考表。所有自评项目中，从自评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多数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开展项目复评和第三方评价。一是完成市财政局组织的对“广州市农村供水改造项目”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4.13 亿元，其结果为良。二是完成省水利厅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科技创新项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三是完成省住建厅开展的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复评工作。四是完成市视频建设项目、涉农资金项目、北京路步行街改造提升重点项目的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评审。五是自行开展复核评价工作，今年已委托第三方对 5 个项目开展绩效复评工作，涉及金额 7.04 亿元。

根据全年绩效评价及复核结果建立绩效整改台账。针对各相关部门和自行复评的结果，整理整改清单，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定时收集整改结果回复，建立绩效整改台账。

4. 实行整体绩效管理

年初根据总体预算安排情况编制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我局 2021 年重点工作财政支出目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同时，组织对本部门开展 2020 年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91.2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5 亿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0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中央、省各项部署任务，有力推动我市水环境治理、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等工作迈向新台阶。2021 年荣获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在 2020 年全市 13 个国省考断面全面达标，147 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并达到“长制久清”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持续巩固治理成效，河湖健康生机极大焕发，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美景随处可见，珠江天字码头、猎德涌、车陂涌等中心城区也能欣赏到白鹭成群美丽水岸景象；2021 年上半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91.7%，处于全省第一、全国前列；河湖长制工作 2 次获得国家激励、连续 3 年获得省考优秀；2020 年市民对广州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进一步升至 71%，较 2016 年上升 28 个百分点；2021 年市统计局民调显示，在参调的“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中，认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很大（较大）的市民占比最高，达到 86.2%；市人大关于治水的 001 号议案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获市人大常委会等代表们 37 票满意、

2 票基本满意，创下市人大评议满意度历史。

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在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获得满分，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支出进度 99.17%，在广州市 115 个单位中排名第 5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 99.99%，排名第 12，全面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系统分析，自评得分 96.837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得分率
管理效能	资金管理	16	15.97	99.81%
	采购管理	2	2	100.00%
	信息公开管理	4	4	100.00%
	资产管理	4	4	100.00%
	成本管理	4	4	100.00%
	绩效管理	15	14.867	99.11%
履职效能	开工建设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249 宗、完工 68 宗,解决老旧居民住宅供水管网老旧、水压不足、水质风险问题，保障用水户终端水质、水量。按照总完成率达到 60%左右的进度目标，完成共用用水设施改造户数	10	10	100.00%
	推进面向全局的“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二期）”数据采集管理中心建设、广州市“智慧排水”建设、“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系统”“广州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等信息系统原型搭建，开发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并提供软硬件开发平台及水务信息交换与共享服务。	5	5	100.00%
	继续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建设排水管 30 公里	10	10	100.00%
	完成珠江堤防达标提升项目 16 项	5	5	100.00%
	加强开展农村水利建设工作及防洪排涝补短板工作。	5	5	100.00%
	排水设施养护；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 1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496 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 238.5 万吨/日）；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排水设施管理、	15	14.5	96.67%

	检测、清疏）；一体化设施维护；排水管网大中修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2.5	50.00%
合计		100	96.837	96.84%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管理效能情况。

表 2-2 管理效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1.986	99.30%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3	100.00%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2	100.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2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1.984	99.18%
		结转结余率	2	2	100.0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00%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2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00%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100.00%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1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00%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1.867	93.35%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4	100.00%
		绩效结果应用	2	2	100.00%
合计			45	44.837	99.64%

（1）资金管理

①预算完成率。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904,144.04万元，支出决算数903,495.85万元，预算完成率99.93%，自评得1.99分。

②部门预算编制情况。2021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部门预算编制报送审核，并且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均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自评得3分。

③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我局无专项资金，自评得2分。

④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903,942.37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904,144.0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02%，自评得2分。

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支出进度。市财政局通报我局2021年平均支出进度99.18%，自评得1.98分。

⑥结转结余率。2021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244.36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244.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80,188.52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823,307.37 万元，结转结余率 0.03%，自评得 2 分。

⑦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针对项目资金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局项目资金评审工作制度》，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局机关财务支出（报销）管理制度》《广州市水务局机关支票（现金）借支指南》《广州市水务局机关福利费管理规定》等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 3 分。

（2）采购管理

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决算数 25,913.43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29,834.54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进度为 86.86%，自评得 2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①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政务外网公开，自评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 2021 年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政务外网公开，自评得 2 分。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并印发《广州市水务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该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 1 分。

②资产账务核对情况。我局 2021 年资产账与财务账（或

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自评得1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2021年在用固定资产11206件,所有固定资产11703件,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5.75%,自评得2分。

(5) 成本管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我局公用经费决算数2,368.48万元,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数2,392.7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99%,自评得2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决算数218.58万元,“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271.6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0.48%,自评得2分。

(6) 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已制定《广州市水务局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拟定了《广州市水务局绩效管理制度》,即将印发执行,对于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明晰,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有明确规定。自评得3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局绩效目标设置能体现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与我局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自评得2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符合

客观实际情况。自评得 2 分。

④绩效目标完成率。我局年初设置 15 项绩效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4 项，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93.33%。自评得 1.87 分。

⑤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绩效监控方面：组织各项目部门开展 2021 年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对经常性项目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一次性项目资金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重点监控，共涉及经常性项目 4 个，一次性项目 6 个，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报送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情况。

绩效自评方面：一是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从预算资金管理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两方面，综合反映 2020 年我局履职用财的总体效果，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是组织对 2020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共 462 项（其中转移支付区 223 项，市本级 239 项，全为二级项目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02.98 亿元。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⑥绩效结果应用。

收到财政局的绩效监控结果后，反馈给相关处室和单位，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财政局。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定期召开预算执行推进沟通会，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督办落

实到位。

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复核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2. 履职效能情况。

我局根据部门职责，结合工作实际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年度重点任务和部门预算资金情况，设置 6 类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履职效能绩效指标 15 个，全面反映水利部门的运行成本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经自评，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攻坚克难，基本实现年初确立的绩效目标，仅存在少量绩效目标并未实现年初确立的目标值。履职的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3”。该项该指标得分 49.5 分。

表 2-3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得分率
开工建设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249 宗、完工 68 宗,解决老旧居民住宅供水管网老旧、水压不足、水质风险问题，保障用水户终端水质、水量。按照总完成率达到 60%左右的进度目标，完成共用用水设施改造户数	开工数量	5	5	100.00%
	完工户数率	5	5	100.00%
推进面向全局的“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二期）”数据采集管理中心建设、广州市“智慧排水”建设、“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系统”“广州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等信息系统原型搭建，开发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并提供软硬件开发平台及水	“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二期）”“智慧排水”“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系统”“广州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等信息系统建设	5	5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得分率
务信息交换与共享服务。				
继续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建设排水管 30 公里	建设排水管公里数	5	5	100.00%
	完成结构性隐患点整治个数	5	5	100.00%
完成珠江堤防达标提升项目 16 项	建设堤防长度，水闸个数	5	5	100.00%
加强开展农村水利建设工作及防洪排涝补短板工作。	编制《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	5	5	100.00%
排水设施养护；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 1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496 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 238.5 万吨/日）；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排水设施管理、检测、清疏）；一体化设施维护；排水管网大中修	管网巡查率	2	2	100.00%
	泵站、闸门运维管理	2	1.5	75.00%
	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	2	2	100.00%
	全年污水处理量	2	2	100.00%
	COD 削减量、氨氮削减量、总磷削减量、总氮削减量	2	2	100.00%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	2	2	100.00%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2	2	100.00%
	中心城区主干道和重要区域布防率	1	1	100.00%
合计		50	49.5	99.00%

3. 加减分项。

我局在《2020 年度广州市部门决算工作表扬名单》中被评为表扬单位之一；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为 99.99%，在 1-12 月通报中排名第 12，完成情况较好。该项该指标自评得分 2.5 分。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厂网建设推进迅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2021年由我单位拨付的各区污水主干管、排水单元达标配套管网以及合流渠箱清污分流管网项目，年度整体支出目标41.8亿元，实际完成支出41.8亿元，预算完成率100%。443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整治任务，2021年市委、市政府下达完成200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任务，截至2022年1月8日，经生态环境部华南环科所第一次评定255条合流渠箱达到清污分流效果，达到“开闸”标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在工程范围内实现雨污分流，有效控制污水溢流污染，工程范围内水系水质明显提升，有效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2. 防洪排涝体系持续健全，防洪排涝能力持续增强

以“防洪排涝工程”为代表，年度下达资金12,249.29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截至2021年底，已全部支出，支出率100%。

广州市荣获国家首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2022年2月底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比例达25.97%。通过实施《广州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系统推进防洪排涝补短板。2021年全市汛期共抢险布防5495处，出动抢险人员31330人次，水利工程雨前精准预腾空、雨中科学调度，成功抵御暴雨考验，全市93个积水内涝风险点“一点一策”完成治理83个。深入推进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及智慧排水项目，推进水务设施基础数据全收集、运行动态全监控、调度管理全覆盖。

2021年完成堤防5.7公里，水闸9个。珠江堤防需达标

长度共 182.83km，已全部完成达标提升（完成进度 100%）。其中，公共岸线堤防未达标长度 122.64km，已全部完成达标提升。完成河道清障清疏 23.28 公里，护岸整治 31.94 公里，建设河道堤防长度 20 公里，堤围达标整治 5.92 公里。

3. 农村供水改造持续推进，保障城乡用水均等化

以“农村供水改造”为代表，年度下达资金 123,072.08 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截至 2021 年底，已支出 122,656.45 万元，支出率 99.66%。

2021 年全市已开工建设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255 宗（村），完工 107 宗（村）。全市供水服务到终端计划改造户数为 33158 户，全市已完成 33579 户，完工户数率 100%。解决老旧居民住宅供水管网老旧、水压不足、水质风险问题，保障用水户终端水质、水量。

4. 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展现广州风情

碧道建设项目年度下达资金 21,912.80 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截至 2021 年底，已支出 21,742.85 万元，支出率 99.22%。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建成碧道 821 公里，其中 2021 年建成 308 公里，聚龙湾片区珠江碧道采用“政企共建”模式，将历史文脉、场地资源和城市建设有机结合，展现崭新江城风情图。广州碧道荣获英国皇家风景园林学会主席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 8 项国内外大奖。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攻坚克难，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全部实现年初

确立的绩效目标，成效显著。

1. 党建引领鲜明有效

（1）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局党组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等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构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格局。促进党建与业务双融合、双提升，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涉水违建整治、清污分流合流渠箱改造等一大批长期积累的社会治理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强化干部队伍锤炼建设。今年选派多名干部到梅对口城市帮扶、参加市委巡察、进行治水督导等，有2名处级干部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到汕头、阳江挂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并选派多名优秀年轻干部到街镇锻炼，以及到市政府、省住建厅、国家住建部等上级机关跟班学习，有效推动干部在治水实践实战中成长，切实培育斗争精神，提升斗争能力。

（4）选树先进模范。党组织和团组织整体和多名同志获得了各项荣誉称号，先进典型带动整个局系统党建工作呈现出生动活泼的良好局面。

2. 水安全保障持续巩固

广州市始终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着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托起社会安定人民安心的安全底线。坚持系统治理、强化源头管控，以流域为单元精算水账，基本建成“上蓄、中防、下排、外挡”的防洪（潮）工程体系，形成了“以

堤防为主、堤库结合、蓄泄兼施”的防洪减灾总体布局。

（1）党委统领、齐抓共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压实各级防洪排涝工程和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全市积水内涝风险点的党政领导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管护责任人“三本台账”，全面落实全市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防汛技术责任人、防汛巡查责任人“三个责任人”。制定《广州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防御特大暴雨桌面推演工作指引（试行）》，督促指导各区开展防御特大暴雨全要素桌面推演。2021年，全市水务系统组织开展防汛、防洪排涝、消防等应急演练 939 场次，参与人员 17974 人。

（2）蓝绿融合、蓄排平衡。深入实施《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 年）》，有效融合河涌蓝线、绿线，全力贯通巡河通道，打造防洪排涝韧性空间、保护河湖生态空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截至 12 月初，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比例达 25.97%。

（3）流域统筹、精细高效。全市针对 9 大流域共设置 5 大流域管理机构，统一监督管理流域内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划定 105 个排涝片区和 2013 个排水分区，全面分层落实管理责任。深入推进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及智慧排水项目，建设防洪排涝基础设施信息化平台，实现基础数据全收集、运行动态全监控、调度管理全覆盖。全国首创了无水质监测河流的水环境预警模型，准确率超 80%。

（4）提升水利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利设施巡查，2021 年完成市级检查水库 252 座次，检查中型灌区 18 宗次、小

水电站 79 座次，巡查水闸 399 座、河道 616 条。增城区、花都区获得全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从化区入选国家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白云湖水利风景区入选 2021 年度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水利部三次莅临广州调研水库运行管理工作，水利部运行管理司主要领导对我市水库运行管理工作给予高度评价，黄龙带水库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创建通过省水利厅初审。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为 1 个工作日，推进 27 个特定区域水土保持评估。

3. 水资源管理服务提升

作为拥有 1800 多万常住人口的超大城市，广州极力破解水资源分布不均、人均水资源量低等难题，强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重点聚焦最优质的水源水质保障、最优质的供水水质保障工作，不断增强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

（1）筑牢“三江四源共济”水源格局。建成以西江、东江、北江和流溪河构成的“三江四源共济”饮用水源保障格局。优化水资源配置，中心城区供水实现一网调度。大力推进广州市北江引水、牛路水库战略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安全韧性。

（2）提升水资源管理利用水平。2018 年以来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连续 4 年省考优秀。印发实施《广州市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2020-2035 年）》《2021 年广州市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等，加大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监管力度。全市建有 37 个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 841.67 万立方米，全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多年保持在 99.98% 以上，城乡集中供水普及率 100%。

（3）提升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荣获国家节水型城市，花都、增城区顺利通过水利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5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27.3%、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67.2%、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39.8%。建立供水监督考核机制，推进供水单元精细化管理，全力推进农村供水改造、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供水服务质量。

4. 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

广州市始终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创新推行低碳生态治水举措，实现了河湖生态高效恢复、河湖健康生命不断焕发。高质量推动珠江沿岸碧道建设，打造治水、治产、治城相融合的城市高质量发展典范。

（1）全面落实河湖长制。2021 年，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签发第 10 号市总河长令，攻坚国省考断面涉及的 75 条劣 V 类一级支流整治，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认真贯彻 1-10 号市总河长令，进一步形成全市各部门治水攻坚合力。持续发动民间河长、人大政协、新闻媒体监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治水新格局。

（2）铁腕推进源头治污。“十三五”以来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累计拆除涉水违建 1567.53 万平方米（2021 年以来拆除 186.95 万平方米），整治“散乱污”场所约 6.3 万个。继续

推进洗楼、洗管、洗井、洗河“四洗”清源行动。2021年，全市443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已完成255条，2.8万个排水单元达标面积比例达到84.83%。制定《广州市排水条例》，为严格排水管理提供法律支撑。贯彻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措施，编制《广州市强化污水厂网“联调联控”工作指引》。制定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工作方案》，推进全市98个自然村污水治理整治提升、形成样板。

（3）污水收处能力全国领先。“十三五”以来，全市建成污水处理厂38座（2021年建成4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99.45万吨/日（2021年新增16.5万吨/日），截至2021年污水处理能力达到791.03万吨/日，位居全国第二，建成污水管网200407公里（2021年建成1497公里），基本消除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空白区。2021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91.3%，处于全省前列；全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由2016年均值91.6毫克/升，提升至2021年112.9毫克/升，上升23.3%；2021年全市污水处理厂氨氮削减量超过2020年全年削减量。

（4）践行低碳生态理念。创新推行河湖自然水位运行、少清淤、再生水补水等低碳生态治理举措，让阳光透过河床、让淤泥原位消纳、让生态自然恢复、让白鹭游鱼回归。成立排水公司，实行“厂网河”一体化管理，花小钱办大事，累计接收管理排水管网24095公里。2021市、区排水公司累计巡查排水管网约56万公里，清疏养护约2.3万公里，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高度统一。

（5）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建设碧道 821 公里，其中 2021 年建设 308 公里，以“碧道+”模式提出水质改善、生态保育、水岸复兴、城市发展等综合性解决方案，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碧道项目荣获 2021 年 WLA 世界景观建筑大奖“建成类-城市空间”奖、2021 年 LILA 国际景观奖“基础设施类”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支出单位效益监督的重要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局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时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一）部分项目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

2021 年，存在一个产出指标未达到预期，“泵站、闸门运维管理”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计划年度检查评分得分率达 90%以上，实际年度检查评分得分率为 84.87%，运维管理的完成质量未达到协议要求。

（二）绩效结果的运用不够彻底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亟待提高。绩效结果运用与预算管理工作的尚无法做到完全挂钩，绩效工作反推业务管理和预算管理的作用尚未完全凸显。业务人员的绩效意识仍需加强，相关人员对于跟踪“钱花的怎么样、花钱的效果如何”的主动性仍需提高。

（三）年度工作任务与绩效指标匹配度不高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的编制与绩效指标的编制的程序存在

割裂，相互没有形成明确的层级关系。部分指标难以归到工作任务下，或部分工作任务缺少相应指标考核。造成工作总结的口径存在差异，不利于部门绩效长期管理。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建立健全惩罚机制

对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要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对于未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的特许经营购买服务，采取敦促整改、资金惩罚、清出采购库等多层级惩罚措施。并同时加强对服务供给方日常工作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更正问题，做好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绩效预算管理闭环

将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将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与事后绩效评价相结合，形成从绩效到资金，从评价到绩效的闭环。进一步完善绩效结果的应用，将结果应用到预算资金的分配上，应用到绩效目标的审核上，构建事前有绩效目标、事中有运行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链条。使绩效评价作为提升项目管理能力的抓手，作为优化支出结构的抓手，提升部门履职能力。

（三）工作任务与绩效指标相挂钩，理顺绩效管理体系

日后，将进一步把绩效管理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特别是前期规划阶段。首先梳理“三定”方案、部门中长期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计划，聚焦部门核心职能与主要任务目标；其次按照“部门核心职能-主要任务目标-年度支出项目”，确认部门年度履职重点项目、资金；最后构建“部门核

心职能-主要任务目标-重点项目目标”绩效指标框架。